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独立意见；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相关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后提出的投资计划。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建设项目。

二、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链结构的优化升级，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实施项目考核与奖励是为了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

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7年12月5日